【征求意见后修改稿250409】

**《绍兴市上虞区绿色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3.0版实施方案》（2025-2028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巩固深化我区化工产业改造提升1.0版“一园式集聚”和2.0版“智能化改造”的工作成果，激发提振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支柱产业的青春活力，迭代推进绿色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稳健保持全国化工园区“十强”位次，致力打造全国绿色化工园区上虞样板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党的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，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这一核心任务，对标新型工业化，发展新质生产力；坚持创新深化、改革攻坚、开放提升，不断做大产业规模、做优产业布局、做强产业能级；着力构建创新生态体系，推进化工产业的数字化转型，不断提高质量效益、安全环保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，全面开创“青春之城”建设新局面。

**二、主要目标**

根据工信部等六部门《关于“十四五”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工信部联原〔2022〕34号、浙江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浙江省“415Ｘ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的通知》浙政发〔2023〕４号、绍兴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实施“4151”计划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的意见》绍政发〔2022〕1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绿色化工产业的发展现状，力争到2027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：

**（一）千亿集群**

绿色化工产业集群年均增长率12%左右，年总产值达到一千亿元以上；新增上市挂牌企业5家次以上，入围中国精细化工年度百强企业保持在10家左右；对标全省精细化工产业集群核心区建设要求，积极布局电子化学品等细分领域，打造国家级电子化学品基地，树立“中国新氟都”产业地标。

**（二）科创先锋**

全面推进化工企业数字化转型，引导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，建成20个以上市级数字车间（智能工厂），每年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家左右，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5家以上，园区智慧监管与数字化应用持续升级；高标准建设标志性科技创新平台，化工新材料、生物医药新产品研发有新突破，R&D 支出占比营业收入4%以上。

**（三）集聚典范**

# 绍兴市“18+1”个化工跨域集聚提升项目全面落地与快速推进，累计投资150亿元以上，建成投产10个以上；扫尾清零化工专门区域外的化工产能，优化提升化工专门区域内的产业空间；新引进化工产业项目投资超100亿元。

**（四）质效高地**

名牌名品增量扩面，产品标准引领率先；全员劳动生产率60万元/人以上，亩均增加值150万元/亩以上，亩均税收30万元/亩以上；综合评价A、B类企业占比80%，D类企业逐步整治提升；化工产业占比制造业增加值40%以上、税收50%以上、利润60%以上。

**（五）绿色标杆**

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（生态工业园区）国字号名片擦亮增色，国家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扎实推进，新增无废工厂10家，完成减污降碳标杆项目10个以上，VOC排放量下降10%；积极推动节能降碳行动，不断完善能源管理体系，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。

**（六）固本强基**

坚持“源头治理、本质安全、能力提升”三位一体，构建“责任全覆盖、监管全流程、风险全管控”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，推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现代化治理水平，切实筑牢安全发展根基。

**三、工作任务**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区与全面建设“青春之城”的整体部署，致力“产业智链、园区智治”，结合“六新”改造，实施绿色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“5610”行动：

5——纵深推进“绿色化、安全化、智能化、高端化、融合化”；

6——探索突破“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应用、新管理、新气质”；

10——扎实开展“跃升产业能级、联动上市挂牌、推进数字转型、突围研发创新、整合集聚提升、深耕开放融合、聚焦品质标准、拓展绩效评价、示范生态低碳、优化安全固本”十大专门行动。

**（一）跃升集群能级行动。**

由杭州湾经开区管委会牵头，杭州湾综管办、区经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等相关单位协同推进。

**1.提升综合实力。**锚定聚焦材料、染（颜、涂）料、医药、农药、日用化学产品、其他化工产品制造业等细分领域，进一步深化全省精细化工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区、氟精细化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。支持杭州湾经开区创建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，强化先进高分子新材料“万亩千亿”新产业平台建设。

**2.强化市场竞争。**积极整合现有企业的材料聚合和应用开发积累优势，加强项目引入、技术开发与合作，联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，谋划高附加值项目，突破技术封锁与国外垄断，实现进口替代；充分发挥浙江省上虞绿色精细化工科技创新服务平台、国家火炬计划上虞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等平台作用，开展绿色化工领域绿色合成工艺研究，协同攻坚一批绿色化工领域关键共性技术，重点配套发展绿色化工产业共性技术与关键性技术开发服务。

**3.优化强链补链。**引导鼓励头部和有条件的企业采取国际并购、承接境外工程项目、布局国际化销售网络、合资下游公司、组建产业联盟等多种方式以商引商，聚力打造从原料到高端产品的全产业链体系；融入新材料产业项目招引、储备、跟踪和服务体系，力争化工关键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布局的政策倾斜。

**（二）联动上市挂牌行动。**

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牵头，杭州湾经开区管委会、杭州湾综管办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等相关单位协同推进。

**1.实施凤凰行动。**深入贯彻“凤凰行动”上虞计划2.0版，积极抢抓全面注册制改革契机，主动加强与沪深京交易所对接沟通，差异化推动绿色化工企业上市挂牌5家次以上。

**2.培育后续梯队。**建立企业股改上市培育清单，强化要素保障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改制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大力实施企业上市梯队培育工程，绿色化工产业重点拟上市企业动态保持在15家左右。

**3.强化指导服务。**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工作站作用，会同各级金融顾问和上市服务工作站力量，强化企业上市服务，推动浙股交“凤舞娥江板”绿色化工规范培育；重点推进板块内企业与北交所（新三板）优先连接，实现北交所上市的快速突破和扩量发展。

**（三）推进数字转型行动。**

由区经信局牵头，杭州湾经开区管委会、杭州湾综管办、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协同推进。

**1.实现数字化二级水平全覆盖。**按照《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》，从数字化基础、经营、管理、成效四个维度出发，全面提升化工产业集群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。鼓励企业不断提升系统设备、数据采集、信息系统、信息安全、规划管理、要素保障、绿色低碳、产品质量、市场效益等数字化基础、管理及成效指标，同时实施产品生命周期、生产执行、供应链、管理决策等数字化经营应用场景，实现数字化二级水平全覆盖。

**2.深化安全环保数字化再提升。**依托现有的“智慧化工园区安全环保综合监管平台”，采集、整合、集成园区化工企业DCS数据和各种监控系统，实现本质安全和环保水平的数字化再升级。鼓励企业应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安全作业规范化管理，开展安全风险数据、重大危险源等在线监测。同时强化企业网络安全提升，鼓励企业通过使用工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、建立网络安全保障制度，进一步完善企业网络安全保障。

**3.开展数字化技术创新应用探索。**围绕产业平台创新，以化工企业为重点，鼓励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数字化升级，面向行业共性特点通过整合公共资源、开放共享平台赋能中小企业。鼓励龙头企业先行先试，探索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场景，通过创新应用机器人自动巡检、人机协同作业、数字孪生、大数据、元宇宙等新一代数字技术打造智能制造典型场景，实现企业流程管控不断优化和生产设备的自适应、自感知和预测性维护。

**（四）突围研发创新行动。**

由区科技局牵头，杭州湾经开区管委会、杭州湾综管办、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、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新材料创新基地、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（绍兴）等相关单位协同推进。

**1.建设重大科研创新平台。**推进科技创新强基领域重大项目建设，着力打造以重点实验室、创新中心、技术中心等为主体的高能级研发平台体系，探索重大创新平台科研成果“沿途下蛋、就地转化”机制，加快科研成果应用示范及产业化。实施成长型企业创新能力培育工程和规上企业研发机构、研发人员、研发活动、发明专利、产学研合作“五个全覆盖”计划。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1个，新建设省级以上高端创新机构100家以上。  
  **2.创新重大科技攻关机制。**围绕三大科创高地和15大战略领域，聚焦创新链技术瓶颈和产业链断链断供风险点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需求提出机制，迭代“技术领跑”“进口替代”等清单，支持由创新型领军企业、科技小巨人企业或顶尖人才团队牵头，组建任务型、体系化的协同创新联合体，加快突破一批“卡脖子”技术。部署实施“尖兵”、“领雁”等省级以上重大科技研发项目5项，取得一批填补空白、引领未来的重大创新成果。  
  **3.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。**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，推动高校院所有更多科技成果在上虞孵化转化。持续发挥国科中试平台在新材料领域打通产研瓶颈、解决科技成果转化“最后一公里”的优势，探索制定中试管理标准体系，破解中试“死亡之谷”共性痛点，打造集研发、孵化、成果转化、产业化为一体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创新链，申报省部级以上科技奖5项。

**（五）整合集聚提升行动。**

由区经信局牵头，杭州湾经开区管委会、杭州湾综管办、区发改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市监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单位协同推进。

# **1.承接跨域集聚。**积极争取和努力保障项目用地、用能、排放等资源要素，强力推进绍兴化工“18+1”个跨域集聚提升产业项目的建设与投用，优化完善工作机制，及时跟进服务解困，全力打造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的上虞样板。

# **2.扫尾区外产能。**界定明晰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聚区四至范围，摸排梳理化工集聚区外C26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）、C27（医药制造业）、C28（化学纤维制造业）的工业企业，制定“一企一策”的精准方案，实施行业调整机制。

# **3.升级基础配套。**重点配套完善产业提升区、产业拓展区、产业拓展扩容区的基础设施，加快建设滨海大道、拓展六路、拓展四路等主要道路；重点关注第四热源点的施工进度，加快保障供热的要素资源；建成投用5万吨/日工业污水处理异地扩建项目；布局启动圆锦海底输气管道建设；延伸优化供电供气供水保障等。

**（六）****深耕开放融合行动。**

由区商务局牵头，杭州湾经开区管委会、杭州湾综管办、区委人才办、区经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上虞海关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协同推进。

# **1.加速招大引强。**按照“龙头企业（项目）—产业链—产业集群”的发展思路，引进“链主型”企业，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。依据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生物医药三大主导产业和半导体装备及材料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核心的“3+2”产业体系，着力引进百亿级项目，未来将对经开区产业的集群发展，以及闭环式绿色产业链的形成都将起到积极的带动示范效应，成为增创发展新优势的主抓手，推动产业转型、产城融合。

# **2.引导拓市抢单。**推进“百团千企拓市场抢订单”行动，在深耕传统市场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好展会目录、参展政策在引导化工企业拓新市方面的作用，带动化工企业进入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、RCEP成员国市场挖掘新商机、开辟新市场，进一步提高外贸新兴市场出口比重。

# **3.提升外贸能级。**扩大对外贸出口类认证扶持，引导化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商标、境外专利等各类高含金量的国际级认证申请；聚力推动“品牌强区”、“品牌兴贸”战略，对标出口品牌评比标准，引导化工企业转变外贸发展模式，成功“上牌”实现内在优化升级，开辟“走出去”高质量发展新赛道，打造上虞绿色化工品牌带动出口发展新模式。

**（七）聚焦品质标准行动。**

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杭州湾经开区管委会、杭州湾综管办、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协同推进。

# **1.强化质量品牌赋能。**充分发挥标准在品牌建设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，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每年主导或参与制（修）订化工类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“浙江制造”标准10项以上。实施品牌建设培育，鼓励化工企业积极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，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。每年新增政府质量奖企业3家以上，“品字标”浙江制造认证企业2家以上。

# **2.提升平台公共服务。**加强绿色化工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建设，为产业集群内企业提供质量、标准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知识产权、技术培训等公共服务，每年服务企业50家次以上。加强高能级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建设，支持企业加强实验室CNAS实验室认可，深化“浙里检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实现检验检测全流程“一网通办”。加大绿色认证企业培育力度，推动“同线同标同质”产品提质扩面。深化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，以质量体系认证为抓手推动化工企业质量发展，每年帮扶企业10家次以上，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5家以上。

# **3.落实知识产权强企。**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创造质量高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强、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的企业集群，不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专利挖掘、布局能力，力争化工企业每年新授权发明专利达到180件以上。

**（八）拓展绩效评价行动。**

由区经信局牵头，杭州湾经开区管委会、杭州湾综管办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税务局等相关单位协同推进。

**1.纵深推进。**深化推进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优化相关指标及权重，多维度实施企业综合评价，公示公开评价过程与结果，正向激励A、B类企业，逆向倒逼C、D类企业。

**2.强化提升。**切实按照“帮扶提升一批、兼并重组一批、倒逼规范一批、合作转移一批、依法关停一批”的路径，精准帮扶和引导低效企业盘活用地用能、注重科技创新、新增产值税收等。

**3.优化配置。**严格执行《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，全面落实制造业企业用地、用能、排污等差别化政策，强化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应用，突出政策协同，进一步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区域、优势产业、优势企业集中。

**（九）示范生态低碳行动。**

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杭州湾经开区管委会、杭州湾综管办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国网上虞供电公司、水务集团、天然气公司等相关单位协同推进。

**1.减污降碳、清洁生产。**推进化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，提升企业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，从源头削减污染，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。推进新技术应用，推广应用微通道或管道反应器等新技术、新工艺，实现反应效率大幅提高、物料单耗明显下降、安全环保更加可靠，助力企业实现源头减污降碳；推进企业节能技改，鼓励企业加强能量系统优化、余热余压利用、可再生能源利用、公辅设施改造等一批重大节能举措，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。推进清洁化生产审核，通过改进设计、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、改善管理等措施，有效减少或者避免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。

**2.综合治理、重点突破。**聚焦人民群众对优良环境空气质量需求，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，以“清新园区”建设为抓手，深化固定源、移动源、面源大气治理，推进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，推动副产资源与其他行业耦合发展，打造一批减污降碳标杆项目。不断完善大气污染复合立体监测监控体系，聚焦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治理，全面开展精细化工大气污染绩效评级，全力推动大气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。

**3.雨污分流、系统防治。**以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为载体，深化碧水行动，深入推进化工企业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，建立完善长效运维管理机制，达到“ 应截尽截、能分则分、应处尽处”。深化化工等重点水污染行业源头管控，建立完善废水长效监管机制，推进化工等重污染行业污水处理多因子收费政策，推动企业废水治理管理能力提档升级。

**4.无废园区、无废工厂。**全面推动危险废物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试点及新污染物治理试点，加快建成飞灰资源化利用等项目，逐步推进危险废物“趋零填埋”，持续推进企业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机制建设。以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持续提升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为导向，聚焦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及管控，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，开展地下水详查管控工作，有效保障地下水环境的安全。

**5.科技赋能、数字监管。**完善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体系，坚持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，加快推进企业环保设施全过程监控，形成“线上精准监控发现、线下高效核查整改”的联动机制。坚守环境安全底线，按照“空间换时间”的思路，持续健全经开区及重点化工企业内部水污染事故多级防控体系，引导鼓励企业建立专业生态环境管理团队，督促指导企业做好环保设施安全评估及环境应急能力建设，提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。深化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，推动化工企业废水、废气主要排放口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全覆盖，进一步推进异味评价体系建设，全面构建“三废”自动监控网络。

**（十）优化安全固本行动。**

由区应急局与杭州湾综管办联合牵头，杭州湾经开区管委会、区公安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气象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协同推进。

**1.企业本质安全与风险管理。**本质安全提升：严格项目安全审查，优化安全设计布局，推广微通道、管式反应等先进技术，实施化工生产装置上下游全流程自动化改造，降低固有安全风险；智能管控升级：全面推进化工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，推动安全基础管理数字化、风险预警精准化、风险管控系统化、危险作业无人化和运维辅助远程化，实现安全风险管控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；安全管理强化：深化安全培训网络建设，提升从业人员素质，持续开展专家驻企指导服务和常态化安全“飞检”行动，强化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，完善应急预案和演练机制，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。

**2.环保与危废安全管理。**环保设施安全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建设各环节的安全职责，设置安全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，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，开展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。危废管理：加强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处置、利用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，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，强化危废贮存场所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。

**3.涉毒涉爆与交通运输安全管理。**涉毒涉爆化学品管理：严格把控剧毒、易制爆、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。通过安装安全门、防盗窗，配备视频监控、入侵报警以及电子巡检系统，全面且高标准地落实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等综合防范措施。同时严格执行专库存放、专人管理、双人双锁制度，从源头上防范化学品流失，抵御外部入侵，确保化学品存储和使用的安全性与规范性。危化品运输安全：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，规范源头企业运输委托管理，确保化工产品包装质量安全。实行危化品运输车辆禁行道路通行审批和限时限速行驶，企业纳入重点管控平台等措施，持续开展危化品运输、装卸安全检查，严格落实“五必查”要求。

**4.特种设备与气象防雷安全管理。**特种设备安全管理：加强对重点区域、重点装置和重点环节特种设备的风险分析，严格实施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制度，落实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及时维修改造或更新老旧设备，杜绝设备带“病”运行。气象防雷安全：依托“气象安全数治”、“防雷安全码”、“防雷检测全过程溯源监管系统”等平台，提升数智气象安全监管质效；研发杭州湾化工气象监测预警服务系统，提供雷电、大风及暴雨等气象灾害的提示提醒。

**5.消防救援安全管理。**健全完善“安全责任全员化、制度建设规范化、管理现场精细化、教育培训常态化、消防安全全程化”消防安全体系，重点强化化工企业周边消防给水保障、厂区应急调度保障、消防设施维护保障，全面推广消防救援交底制度。

在明确十大专门行动主要任务及工作举措的基础上，各牵头部门与相关单位需及时制定并印发包括目标任务、工作计划、时间节点及评价验收等内容的实施细则。

# **四、计划安排**

**（一）准备启动阶段（2025年2月-2025年4月）**

**1.****制定实施方案。**出台以绿色化工为基调的实施方案，以及配套的行业规范标准。

**2.制定工作清单。**紧扣实施方案，各牵头单位梳理清单式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。

**3.进行动员部署。**召开动员大会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形成共识，合力推进绿色化工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二）全面实施（2025年5月-2027年12月）**

**1.建立专家库。**摸排出一批有资质的专家，用于对企业开展诊疗式的体检。

**2.一企一策建议报告。**由相关的部门会同企业确定改造提升方案，并邀请专家对建议报告进行会商确定，具体开始实施。

**3.定期会商推进。**实质性启动化工企业改造提升，明确当年工作清单，一年一总结，确保工作按进度推进。

**4.协调纾困解难。**工作实施过程中，碰到的问题及时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形成常态化的机制。

**5.落实包干指导。**各相关牵头职能部门，负责本部门的职能任务落实和整改完成工作，其它相关部门配合。

**（三）验收总结（2028年1月-2028年3月）**

**1.达标验收。**根据一企一策的建议报告，先由各相关部门把关审核完成整改后，邀请专家对每家企业的整改开展达标验收。对照工作任务清单和计划，进行对标销号，对未完成的工作任务，限时完成到位。

**2.总结评估。**组织省、市专家对此项工作开展专项评估，总结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形成阶段性的工作成果。

**3.归集建档。**对所有的整改和文字材料进行建档立案，有必要保存电子档案的，按电子归档要求，设立电子档案。

**五、保障措施**

**(一）健全组织领导。**成立区绿色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3.0版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杭州湾经开区和工业经济的区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部门（单位）的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经信局、杭州湾经开区、综管办的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，抽调经信局、杭州湾经开区、综管办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局、生态环境分局的精干人员组建工作专班。

**(二）****明确工作职责。**构建“政府主导、企业主动、部门牵头、属地协同”的工作格局，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坚持“统一领导、各司其职、条块结合、整体联动”的原则，制定精准的工作方案，细化具体的工作举措，落实明确的工作责任；各相关企业要根据实施方案和配套细则的要求导向，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，按照时间节点抓实抓好对标提升工作。

**（三）修编行业规范。**按照国家化工产业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化工企业全生命周期，起草修定并宣贯推行具有辨识度、规范化和引领力的《上虞区绿色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2025》，迭代化工产业改造提升2.0版的《上虞区化工产业改造提升标准（57+5条）》。

**（四）加大政策扶持。**统筹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，优化公建设施配套；加大对化工产业土地、能耗、排放等要素的协调保障，努力争取增量，积极盘活存量；落实减费降负、市场开拓、权益保障、融资融券、人才支撑等政策措施；研究制定《绍兴市上虞区绿色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》。

**（五）强化督导推进。**把绿色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3.0版工作列入相关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，根据工作进度、部门履职和实施成效等情况，进行专项加减分考核。实施分片包干、工作清单、定期通报、纾困解难、交办销号等行之有效的工作举措，建立工作专班每周例会、领导小组月度会商、区级领导双月督导、政府常务会议半年推进、区委常委会年终汇报等工作机制，视情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与专题视察与指导。